**附件三：**

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红色预警学生试读协议

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【立信会计金融教〔2018〕16号】， 经二级学院初审和教务处复审，给予学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学业红色预警，有关学籍事宜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1. 红色预警从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实施，试读一年，试读期间只要有一门课程不及格，且补考仍未通过，作退学处理。
2. 是否降级试读选择：

* 降级，按照同专业下一级学生的培养方案执行
* 不降级，按照原专业培养方案执行

3． 试读期间本人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学习，认真修读所选课程。

4．本协议一经签订，即按以上约定执行。

5．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学生、学生所在学院、教务处各执一份。

签订人：

学生：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 家长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二级学院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 \_\_\_\_\_ 教务处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 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